



2012 年報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簡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年度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永成先生

李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公司秘書

梁烈科先生

楊愷蘭小姐

審核委員會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陳立基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瑞源先生

陳立基先生

法定代表

陳立基先生

梁烈科先生

監察主任

周博裕博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永和街23-29號

俊和商業中心2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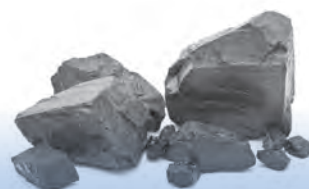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股份代號

8203



財務簡介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期間之業績及各年／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3,154	62,680	59,619	62,8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7,356)	(1,059,773)	(24,784)	449,624
所得稅開支	(828)	—	(3,454)	(941)
減：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983	12,062	(3,597)	4,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4,201)	(1,047,711)	(31,835)	452,69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84,872	1,187,098	3,870,185
總負債	(202,749)	(329,886)	(1,383,419)
本公司擁有人資金	653,764	821,879	1,730,415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謹代表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約為(1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0,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在塔吉克斯坦擁有三個煤礦的開採權及權益，包括Kaftar-Hona無煙煤礦、Zeddi動力煤礦及Mienadu動力煤礦。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取得煤炭開採租賃協議，允許在Fon Yagnob東部地區開採煤炭的開採租賃協議。除此以外，本集團也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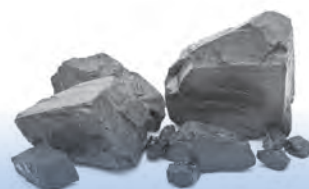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583,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一年：62,700,000港元)。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分部，(i)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在塔吉克斯坦從事煤炭生產及開採。本年度，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營業額約558,800,000港元，在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營業額約24,4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包括Kaftar-Hona無煙煤礦、Zeddi煤礦和Mienadu煤礦在內的煤炭總產量約為110,000噸(二零一一年：約40,000噸)。Fon Yagnob東部地區從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煤炭。道路狀況得到改善，二零一三年的煤炭產量有望提高。

為節省利息支出，本公司已提早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代替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權利，根據債券持有人持有之代替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108,830,000港元的代替債券，佔全部未償還代替債券本金總額之一半，為本公司節省



Nazar-Ayllok之無煙煤床



未來利息支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贖回剩餘全部未償還代替債券(「最後贖回」)。完成最後贖回後，所有未償還代替債券將全部被贖回及註銷。除提早贖回代替債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允許在新疆銷售煤炭的煤炭經營資格證。此外，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新疆喀什成立煤炭物流中心。喀什是由中國政府在新疆唯一正式批准設立的經濟特區，以促進喀什與鄰近中亞地區如塔吉克斯坦和吉爾吉斯坦的貿易。喀什位處中亞及新疆煤炭運輸上的重要戰略位置，最近取得的這些成果能夠增強本集團在這一地區的競爭力。

展望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取得在塔吉克斯坦Fon Yagnob東部地區開採煤炭的開採租賃協議。預期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煤炭總產量將大幅增加。

二零一二年中國與塔吉克斯坦貿易總額達到了6.69億美元，中國成為塔吉克斯坦第三大貿易夥伴。中國與塔吉克斯坦之間的貿易額超過一半來自新疆與塔吉克斯坦。此外，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塔吉克斯坦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一百五十九名成員國，未來兩地之間貿易合作將持續拓展。

中國政府在近幾年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中國西北地區，包括新疆及內蒙古。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到二零一五年新疆地區投資總額將達到人民幣3.6萬億元；在內蒙古地區，到二零一五年裝備製造企業投入煤炭及其相關行業的資金總量將達到人民幣2,125億元。新疆及內蒙古煤炭行業的參與者都將受惠於「十二五」規劃。因此，現時包括塔吉克斯坦在內的中亞地區與中國，特別是新疆及內蒙古的經濟與商業環境非常利好。

為把握如此良好的經濟及商業環境所創造之機遇，本集團將運用在塔吉克斯坦及中國(尤其是新疆)的資源，強化中亞國家與中國之間商業合作。基於本集團的煤炭生產業務(現為塔吉克斯坦第二位)及新疆煤炭物流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有望從上述的經濟發展中取得更好的發展機遇。

除了最近在新疆取得的成功外，本集團也善用在內蒙古的過往經驗，尋找適當機會，拓展在內蒙古及蒙古共和國的煤炭物流和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也計劃在內蒙古取得煤炭經營許可證，使我們在內蒙古地區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做大做強。藉我們在塔吉克斯坦、新疆及內蒙古的策略優勢，本集團在中國西北地區煤炭行業中將扮演重要角色。



主席報告

雖然當前煤炭市場仍然處於相對低估時期，為了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繼續尋找處於勘探階段的優質煤炭專案作為收購目標並加以開發。現時本集團的策略是收購已進入後期勘探階段的煤礦，然後與更大的公司或國企合作開發這些煤礦的方式獲取收益。

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賣方，買方，即本公司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訂立有條件性的買賣協議，建議以394,648,800港元的代價出讓本公司持有的Kamarob公司52%間接股權。支付方式一半為現金而另一半為優派能源代價股份。Kamarob是持有塔吉克斯坦Kaftar-Hona無煙煤礦區地質勘探及開採活動相關權利的公司。



East Zeddi礦床之煙煤

關於公告之詳情，請參閱<http://www.kaisunenergy.com>「公告」一欄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有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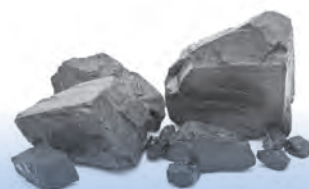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繼續在資源行業中尋找其他適當的投資機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員工及業務夥伴於本年度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為各股東及業務聯繫人士締造最佳利益。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年報內之本集團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8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6,1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56,600,000港元）。營業額來自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和在塔吉克斯坦的生產及開採煤，分別約為558,8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毛虧約為4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5,000,000港元）。來自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業務之毛虧約為59,100,000港元及提供礦產業供應鏈服務之毛利約為13,4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為1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75,8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非經常性開支為取得塔吉克斯坦煤礦開採許可證的支出及為取得新疆煤炭貿易許可證的支出。這些成果能提高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在塔吉克斯坦的生產及盈利和新疆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總額為3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虧損額約17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59,800,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於本年度總額約為(16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8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2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接獲授權人行使購股權之通知，內容有關其行使購股權以兌換5,000,000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負債以港元、英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之會計處理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了112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45,100,000港元）。

分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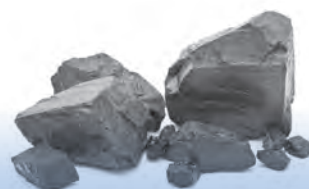
有關分部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

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接近二十六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主理中國業務。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

陳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博裕博士，6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乃亨亞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彼亦分別為兩間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 (AMEX：CLSN)及Medifocus Inc. (TSX Venture：MFS)之董事及獨立董事。

周博士於管理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金融服務之公眾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併購業務。

周博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南澳大學之哲學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及工程學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永成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內蒙古伊盟財經學校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系，彼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一九八九年九月，楊先生擔任內蒙古杭錦旗物資公司財務科長，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內蒙古伊煤集團鄂前旗焦化廠廠長，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內蒙古蒙西建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內蒙古蒙西高嶺粉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內蒙古蒙西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後，出任該合資公司董事。

楊先生長期從事企業高層管理工作，對內蒙古蒙西地區的人民和經濟發展環境有較深刻的認識，對企業投資、產品和市場開發、礦產企業的運作有較豐富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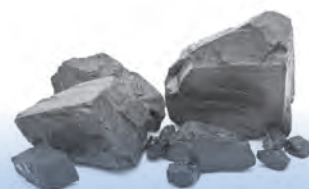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劉先生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蕭兆齡先生，60歲，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356)，財華社 (股份代號：8317) 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57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蕭先生獲委任為一家在多倫多上市之公司MBMI Resources Inc. (TSX-V: MBR) 之董事。

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潤權博士，55歲，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美國懷俄明大學地質學學士和數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地球物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金融系「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為美國Syracuse大學兼任教授，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及美國地球物理學會終身會員。

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與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70歲，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屬礦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石油儲藏工程理碩士學位。

Anderson先生於礦業及資源業擁有四十五年環球經驗 (其中三十二年乃在Shell International獲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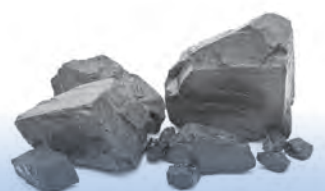
在其擔任東北亞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團公司(「Shell」)主席期間，彼負責發展Shell之未來業務，特別是透過與中國兩間主要國營石油公司組成重要策略性聯盟，該等策略性聯盟促成在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學行業數以十億元計的投資承諾，當中包括有關煤炭氣化的重要新商機。

Anderson先生的中國經驗亦包括參與享譽盛名的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長達六年，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政府部長及副部長級的獲委任人，以及來自政府及全球多國機構及商界的高級國際人員。彼代表Shell集團公司擔任委員會成員長達四年，並以有關中國能源及持續發展政策的兩個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

Anderson先生為Acura Limited(一間香港註冊的能源市場推廣及顧問公司)之創辦成員及董事，CleanCoalGas Limited(一間主要業務為clean coal項目發展之公司，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註冊)之創辦成員及主席，現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為全球公司客戶提供意見的能源顧問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經營。所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零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501,383,947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797,102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儲備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條文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到期應付債項有能力償還，否則不得自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分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期間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退休金計劃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法例，本集團須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就每名合資格僱員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過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至1,250港元）。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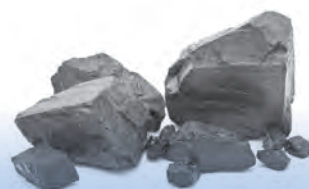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向下列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
- (2)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每星期不少於十小時服務之任何兼職僱員（以緊接向該兼職僱員提呈購股權之該星期之前的四個星期之服務小時總數平均數計算）；或
- (3) 根據諮詢人或顧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關係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專才及諮詢服務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現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上限為235,530,513股，即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3.62%，以及約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9.0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參與者」）（即接納所提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授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因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將會向有關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且按於各授出建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計劃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限，但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購股權被視作將授出及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涉及及因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日報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分別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僱員，可按行使價0.2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並已授出所有未使用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已無可予授出之可供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參與者已行使了5,000,000購股權。由於公司的一名董事辭任及行使期已失效，19,175,000份購股權在年內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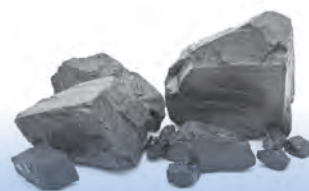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備註2)	
董事							
陳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4,925,000)	—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0	—	—	—	25,372,60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4,925,000)	—
楊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4,925,000)	—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宏 (備註3)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3,000,000	—	—	(3,000,000)	—
劉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蕭兆齡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黃潤權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1,200,000)	—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小計	84,553,390	—	—	(18,975,000)	65,578,390
僱員合計	11/8/2009	11/8/2009–10/8/2012	200,000	—	—	(200,000)	—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10/4/2012	10/4/2012–9/12/2013	—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2/8/2011	12/8/2011–9/12/2013	5,000,000	—	(5,000,000)	—	—
			142,041,064	15,000,000	(5,000,000)	(19,175,000)	132,866,064

備註：(1)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2) 於年內有19,17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3) 李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已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永成先生

李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第8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年內，並沒有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第86條而告退，屆時將合資格董事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4.3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蕭兆齡先生在任已過九年，因此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將在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蕭兆齡先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的任期為一年，並可續任至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限。目前，劉瑞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止，蕭兆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黃潤權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而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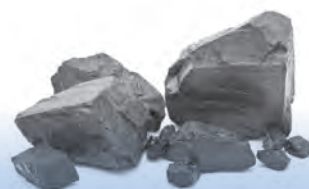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紅、房屋津貼及購股權)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2,390,000	45,429,350	2.59%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00	0.39%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2,537,260	0.10%

附註： 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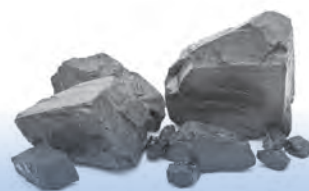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權益總額 (附註1)	佔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178,726,000	397,216,000 (附註1)	15.18%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178,726,000	397,216,000 (附註1)	15.18%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178,726,000	397,216,000 (附註1)	15.18%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117,109,000	249,219,000 (附註1)	9.52%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117,109,000	249,219,000 (附註1)	9.52%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32,110,000	117,109,000	249,219,000 (附註1)	9.52%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380,000	61,617,000	147,997,000 (附註1)	5.66%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實益擁有人	86,380,000	61,617,000	147,997,000 (附註1)	5.66%



附註：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及178,726,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及178,726,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61,617,000股相關股份由OPFGL全資擁有之PTHL所持有。OPF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8,490,000股股份及178,726,000股相關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及117,109,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2.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該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金額108,8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178,7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分別所佔之銷售成本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成本

— 最大供應商	37.0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8.57%

銷售

— 最大客戶	40.18%
— 五大客戶合計	91.0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大部分守則條文。遵守及偏離守則之詳情載列於第24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此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對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匯報日後事項

於匯報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匯報日後事項。

核數師

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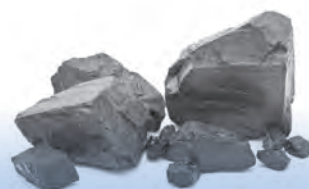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執行策略性計劃及董事會定納的政策。於此期間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陳立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由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有關任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資格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之獨立資格指引，因此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制訂營運策略及設立內部監控系統，連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集團之妥善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項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常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均得到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傳訊媒介積極參與。

每次董事會會議均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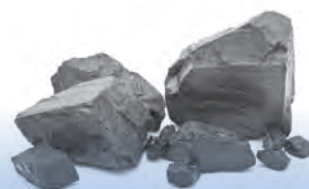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6/6	100%
周博裕博士	6/6	100%
楊永成先生	5/6	83.33%
李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6/6	100%
蕭兆齡先生	6/6	100%
黃潤權博士	6/6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5/6	83.33%
平均出席率		95.8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工作涵蓋內部監控的各項重要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為足夠。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所擔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本年度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令董事會更有效運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職能，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劉瑞源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出任新成立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周博裕博士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透過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調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房屋津貼、花紅及購股權。然而，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審批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房屋津貼及花紅；及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期間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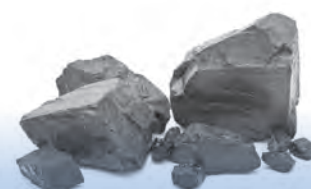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2/2	100%
陳立基先生	2/2	100%
周博裕博士	2/2	100%
劉瑞源先生	2/2	100%
蕭兆齡先生	2/2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3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3/3	100%
陳立基先生	3/3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2/3	66.67%
平均出席率		88.89%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及企業管委員會會議次數

	1	
蕭兆齡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100%
陳立基先生	1/1	100%
劉瑞源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2,830,000港元及141,000港元。

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批准採納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本公司財務部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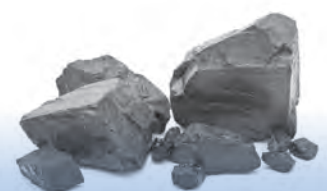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而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亦進行及履行其於守則載列之其他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4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100%
蕭兆齡先生	4/4	100%
黃潤權博士	4/4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4/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就委聘、續聘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及審批核數師之審核費及委聘條款，或核數師之辭任或任免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以供批准；
- (iii) 審閱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確保落實核數師提供之建議；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及有效性；
- (v) 檢討匯報及會計政策及披露慣例是否適當；及
- (vi) 檢討內部審核部之工作，確保內部審核部與核數師之協調，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範圍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質及資訊系統保安。為規範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參考了全球認可之架構，並將部分監控程序調改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整體上，本集團已構建一個穩健之監控環境及建立必要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不合規之情況。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之檢討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舉辦之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內部講座，邀請礦業專家向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講座。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經修訂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及職位	法例、規則更新及本公司舉行研討會	培訓提供者	時間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 代理行政總裁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的改變，他們將如何影響你的業務 (2012年1月26日)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1小時
	反洗黑錢簡報會(2012年2月22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	1.5小時
	保薦人的監管(2012年6月12日)	公共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2小時
	本公司內部講座 — 「如何將經濟地質學應用於採礦中」 共2節(2012年11月8及9日)	本公司邀請： 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6小時
	進入可換股債券市場(2012年11月14日)	Dorsey & Whitney LLP	2小時
	發行人於披露內幕消息之有關法律責任及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之修 改(2012年12月5日)	香港交易所	3.5小時
	合計		16小時
周博裕博士， 執行董事	「投資認股權證實務」(2012年3月23日)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3小時
	「對沖基金之利弊」(2012年3月26日)		3小時
	「給非投資銀行家之投資銀行行政人員講座」 (2012年6月2日)		6小時
	合計		12小時
楊永成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內部講座 — 「如何將經濟地質學應用於採礦中」 共4節：	本公司邀請： 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12小時
劉瑞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地球資源及礦產勘查		12小時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採礦及礦物加工		12小時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礦業評價，評估，礦業監管 4. 礦業案例研究 (2012年11月8至9日)		12小時
蕭兆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內部講座 — 「如何將經濟地質學應用於採礦中」 共3節(2012年11月8及9日)		9小時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之報告職責所發出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33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下稱「吾等」)已審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5頁至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該等程序之選取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企業編製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企業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583,154,262	6,058,165
售貨成本		(628,869,504)	(18,286,145)
毛虧		(45,715,242)	(12,227,980)
其他收入	7	12,527,062	18,113,30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1,030,998)	(54,813,146)
經營虧損		(144,219,178)	(48,927,823)
融資成本	8	(33,136,501)	(21,286,609)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6	—	(4,608,388)
商譽減值損失	17	—	(115,955,92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8	—	(28,720,052)
除稅前虧損		(177,355,679)	(219,498,796)
所得稅開支	9	(827,965)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78,183,644)	(219,498,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	(840,274,230)
年度虧損	11	(178,183,644)	(1,059,773,02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74,200,826)	(208,527,0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39,183,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4,200,826)	(1,047,710,769)
非控股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982,818)	(10,971,7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090,525)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3,982,818)	(12,062,257)
		(178,183,644)	(1,059,773,02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每股虧損(仙)	1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6.66)	(42.7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66)	(8.5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度虧損	(178,183,644)	(1,059,773,0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14,907	106,223,023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34,413,0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4,568,737)	(1,087,963,08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7,594,346)	(1,110,351,316)
非控股股東	(6,974,391)	22,388,230
	(174,568,737)	(1,087,963,0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57,099,142	25,705,562
無形資產	18	145,890,652	159,930,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0,837	71,173
		203,060,631	185,707,39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15,189	5,009,356
應收貿易賬款	21	62,853,534	133,9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07,103,834	699,850,5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7,889,661	1,55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200,449,448	294,846,882
		681,811,666	1,001,390,7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23,014,3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20,034,768	16,322,4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擁有人款項	28	—	50,976,026
即期稅項負債		827,965	—
		43,877,130	67,298,502
淨流動資產		637,934,536	934,092,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0,995,167	1,119,799,66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119,915,250	206,453,4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擁有人款項	28	—	16,992,009
遞延稅項負債	29	38,957,118	39,141,749
		158,872,368	262,587,236
淨資產		682,122,799	857,212,4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6,170,057	26,120,057
儲備	32	627,593,917	795,759,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763,974	821,879,2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358,825	35,333,216
權益總額		682,122,799	857,212,4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陳立基
董事

周博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2(c)(i))	外幣匯兌儲備 (附註32(c)(ii))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附註32(c)(iii))	可換股債券 儲備 (附註3(m))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43,838	983,180,536	54,079,316	28,810,221	103,801,327	539,400,222	1,730,415,460	756,351,035	2,486,766,4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2,640,547)	—	—	(1,047,710,769)	(1,110,351,316)	22,388,230	(1,087,963,08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251,000	—	—	10,251,000	—	10,251,000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3,910,462)	—	3,910,462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30)	4,228,767	171,265,084	—	—	—	—	175,493,851	—	175,493,8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747,452	20,979,582	—	(5,656,816)	—	—	16,070,218	—	16,070,218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6,304,948	46,304,9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789,710,997)	(789,710,997)
年度權益變動	4,976,219	192,244,666	(62,640,547)	683,722	—	(1,043,800,307)	(908,536,247)	(721,017,819)	(1,629,554,0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057	1,175,425,202	(8,561,231)	29,493,943	103,801,327	(504,400,085)	821,879,213	35,333,216	857,212,42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606,480	—	—	(174,200,826)	(167,594,346)	(6,974,391)	(174,568,7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49,000	—	—	949,000	—	949,000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5,121,586)	—	5,121,586	—	—	—
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之贖回	—	—	—	—	(2,544,893)	—	(2,544,893)	—	(2,544,89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50,000	1,392,821	—	(367,821)	—	—	1,075,000	—	1,075,000
年度權益變動	50,000	1,392,821	6,606,480	(4,540,407)	(2,544,893)	(169,079,240)	(168,115,239)	(6,974,391)	(175,089,6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057	1,176,818,023	(1,954,751)	24,953,536	101,256,434	(673,479,325)	653,763,974	28,358,825	682,122,7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7,355,679)	(1,059,773,026)
經調整：			
折舊		11,710,589	7,171,675
無形資產攤銷		13,415,671	10,284,29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79,722	29,102
固定資產減值		—	4,608,388
商譽減值		—	115,955,924
無形資產減值		—	28,720,052
撥回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		—	(10,523,3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621,496	527,4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341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44,972	(5,886,766)
撇銷陳舊存貨		1,395,422	—
撇銷固定資產		94,3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36,639,1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49,000	10,251,000
融資成本		33,136,501	21,286,609
利息收入		(2,254,725)	(1,709,6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8,057,334)	(42,419,161)
存貨減少		98,745	1,710,2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62,899,275)	(12,225,4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2,746,720	13,934,49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3,014,3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712,292	87,658,899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		—	(19,558,990)
產自營運之現金		138,615,545	29,100,071
已付利息		(339,016)	(21,893,550)
已付利得稅		—	(5,088,322)
產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138,276,529	2,118,1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54,725	1,709,671
購買固定資產		(45,601,912)	(57,678,192)
增加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	(105,163,647)
添置無形資產		(132,112)	(271,21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345,839	9,235,38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173)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09,848)	(2,077,4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6,448,691	—
收購附屬公司	35(a)	—	(19,431,646)
出售附屬公司	35(b)	—	204,069,368
(用於)／產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8,094,617)	30,321,0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有關贖回已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之付款		(121,880,606)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75,000	16,070,218
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擁有人款項		(67,968,035)	—
償還銀行貸款		—	(5,992,542)
(用於)／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773,641)	10,077,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8,591,729)	42,516,9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94,295	9,887,44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846,882	242,442,50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49,448	294,846,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0,449,448	294,846,8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上述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就按公允值重估列值之投資而予以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減值損失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t)項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損益內。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5%
租賃物業裝修	20%–30%
廠房及機器	9%–20%
辦公室設備	15%–25%
傢俬及裝置	10%–20%
汽車	10%–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租約

經營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值。

資本化無形資產之繼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

(g)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可列為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收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內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等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其後不會在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就該等工具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於其後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損失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都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轉換貸款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特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轉換貸款，被視為合併工具，當中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之指定公允值之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計入權益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

交易成本根據於發行日期之有關賬面值，由可轉換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攤分。有關權益部分之部分直接於權益內支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之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以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q)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稅項隨後產生自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本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核查，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核查。

於每個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損失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損失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損失之撥回會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或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的或非策略性資產廢棄或出售，則集團將重新估計折舊支出。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已扣除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之減值損失115,955,924港元)。有關計算減值損失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報告期末，在扣除二零一一年確認之減值損失4,608,388港元及28,720,052港元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57,099,142港元及145,890,652港元。有關計算減值損失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損失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計提，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使用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或然代價之公允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或然代價。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所採納之方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達致條件及支付或然代價之可能性。倘或然代價之公允值估計出現變動，則商譽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及於達致條件時收回或然代價將受到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英鎊、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計值，故其承擔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2,130,455港元(二零一一年：283,766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擁有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產生匯兌虧損所致。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2,130,455港元(二零一一年：283,766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擁有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821,889港元(二零一一年：3,785,478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821,889港元(二零一一年：3,785,478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然而，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相關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投資股價增加／減少10%，則投資公允值收益／虧損將導致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增加／減少約788,966港元(二零一一年：155,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所載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亦訂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3,014,39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034,768	—	—	—
可換股債券	128,182,92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322,476	—	—	—
可換股債券	—	250,085,96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擁有人款項	52,462,826	17,657,629	—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於當日調低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243,859港元(二零一一年：320,387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倘利率於當日調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1,219,297港元(二零一一年：1,601,937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89,661	1,5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837	71,173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626,634	994,430,1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162,964,415	290,743,989

(g) 公允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值等級架構披露公允值計量，當中包括三層：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無法觀察輸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等級架構之各層披露：

項目	使用公允值計量法：			總計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7,889,661	—	—	7,889,661

項目	使用公允值計量法：			總計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1,550,000	—	—	1,550,000

6.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 生產及開採煤	24,364,030	62,679,667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558,790,232	—
	583,154,262	62,679,667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83,154,262	6,058,16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56,621,502
	583,154,262	62,679,6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利息收入	2,254,725	1,709,67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5,886,766
撥回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附註35(a))	—	10,523,385
匯兌收益淨額	5,125,783	—
已收補償	1,170,000	—
就提早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擁有人之款項之折扣	3,885,459	—
雜項收入	91,095	203,705
	12,527,062	18,323,527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2,527,062	18,113,30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210,224
	12,527,062	18,323,527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21,893,550
資本化金額	—	(21,893,550)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8,533,035	20,242,313
應付附屬公司前擁有人款項之利息	339,016	1,044,296
就贖回已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之結算費用	4,264,450	—
	33,136,501	21,286,609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3,136,501	21,286,6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42,294	—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度撥備	585,671	—
	827,965	—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27,965	—

年內，已就預期應課稅溢利按16.5%利率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所得稅稅率所計算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355,679)	(1,059,773,02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之稅款	(29,263,687)	(174,862,5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961,565)	(5,207,804)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8,523,643	176,548,26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601,998	3,211,1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9,65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57,230	310,904
所得稅開支	827,96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所簽署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出售所持有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之70%股本權益。蒙西礦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在中國從事開採煤與煤加工業務。此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終止其位於中國的開採煤及煤加工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635,0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35(b))	(836,639,147)
	<u>(840,274,230)</u>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內：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56,621,502
售貨成本	<u>(39,357,971)</u>
毛利	17,263,531
其他收入	210,2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8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0,958,967)</u>
經營虧損	(3,635,083)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3,635,08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錄得自經營業務收取約61,803,000港元，自投資活動支付約184,077,000港元，以及自融資活動支付約5,993,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所產生之稅務支出為人民幣45,555,000元，由買方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即期	2,630,000	1,915,9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000	—
	2,830,000	1,915,955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出售之存貨成本	545,421,344	—
折舊	11,710,589	7,171,67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79,722	29,102
無形資產攤銷	13,415,671	10,284,2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之公允值虧損	621,496	527,493
撤銷固定資產	94,356	—
撤銷陳舊存貨	1,395,422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5,341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4,972	—
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889,200	995,019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140,2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42,648,127	35,498,4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49,000	9,110,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260	450,2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25,783)	2,328,17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以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立基	—	2,019,690	3,000,000	—	9,750	5,029,440
周博裕博士	—	1,400,000	—	—	9,750	1,409,750
楊永成	—	798,885	—	—	13,750	812,635
李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	1,124,125	—	—	11,000	1,135,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82,500	—	—	—	—	82,500
蕭兆齡	82,500	—	—	—	—	82,500
黃潤權博士	82,500	—	—	—	—	82,500
ANDERSON Brian Ralph	82,500	—	—	—	—	82,5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330,000	5,342,700	3,000,000	—	44,250	8,716,950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以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立基	—	1,500,000	—	1,945,639	—	3,445,639
周博裕博士	—	1,200,000	—	1,945,639	—	3,145,639
楊永成	—	782,464	—	766,827	12,000	1,561,291
李宏	—	650,403	—	1,945,639	12,000	2,608,0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60,000	—	—	194,564	—	254,564
蕭兆齡	60,000	—	—	194,564	—	254,564
黃潤權博士	60,000	—	—	194,564	—	254,564
ANDERSON Brian Ralph	60,000	—	—	194,564	—	254,5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240,000	4,132,867	—	7,382,000	24,000	11,778,8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96,266,840份)。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一年：三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其餘三位人士(二零一一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57,808	8,094,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00	12,000
	<u>14,784,808</u>	<u>8,106,61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u>5</u>	<u>5</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74,200,826)</u>	<u>(1,047,710,769)</u>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74,200,826)</u>	<u>(208,527,064)</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612,005,700	2,114,383,750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326,715,73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4,262,295</u>	<u>7,589,21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6,267,995</u>	<u>2,448,688,699</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39,183,705港元)為基礎及採用與上表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相同分母來計算，於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零港仙(二零一一年：34.27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運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金額為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至每名僱員1,25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一個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已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16. 固定資產

	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591,282	27,900	14,654,474	1,121,744	19,660	2,881,878	55,017,388	102,314,326
添置	358,816	—	22,680,803	704,076	—	1,021,322	32,913,175	57,678,192
出售	—	—	(4,216,402)	—	—	—	—	(4,216,402)
收購附屬公司	10,838,433	—	19,640,216	662,516	—	247,389	—	31,388,554
出售附屬公司	(30,263,048)	—	(31,959,491)	(1,262,900)	—	(3,682,841)	(91,153,341)	(158,321,621)
匯兌差額	754,678	—	12,253	76,567	—	219,005	3,222,778	4,285,2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80,161	27,900	20,811,853	1,302,003	19,660	686,753	—	33,128,330
添置	10,878,700	577,160	27,336,820	1,639,260	—	5,169,972	—	45,601,912
出售	—	—	(2,020,870)	—	—	(464,419)	—	(2,485,289)
撇銷	—	—	(48,777)	(154,348)	—	(290,644)	—	(493,769)
匯兌差額	4,403	—	(152,670)	(7,194)	—	(5,781)	—	(161,2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63,264	605,060	45,926,356	2,779,721	19,660	5,095,881	—	75,589,942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4,635	12,206	335,385	202,064	8,591	288,822	—	1,211,703
年度開支	1,911,824	6,975	4,577,304	323,973	4,915	346,684	—	7,171,675
出售	—	—	(867,781)	—	—	—	—	(867,781)
出售附屬公司	(1,436,735)	—	(2,464,495)	(374,233)	—	(719,392)	—	(4,994,855)
減值損失	1,518,508	—	3,089,880	—	—	—	—	4,608,388
匯兌差額	24,878	—	72,532	79,730	—	116,498	—	293,6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83,110	19,181	4,742,825	231,534	13,506	32,612	—	7,422,768
年度開支	1,362,048	151,265	8,876,780	467,167	4,248	849,081	—	11,710,589
出售	—	—	(89,913)	—	—	(11,610)	—	(101,523)
撇銷	—	—	(40,263)	(68,506)	—	(290,644)	—	(399,413)
匯兌差額	(43,482)	—	(99,181)	(409)	—	1,451	—	(141,6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676	170,446	13,390,248	629,786	17,754	580,890	—	18,490,8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1,588	434,614	32,536,108	2,149,935	1,906	4,514,991	—	57,099,1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7,051	8,719	16,069,028	1,070,469	6,154	654,141	—	25,705,5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港元

成本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55,924

累計減值損失

於年度確認之減值損失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55,9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
確認減值損失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Saddleback」)	115,955,924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現行市場評估之風險)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以過往實際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根據近期董事批核未來三至五年之財務預算，預測剩餘年期之增長率為3%所編製的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作計算本集團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業務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介乎27.53%至28.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前，分配至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分部內Saddleback之商譽為115,955,924港元。由於市況有變，本集團已修訂有關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損失115,955,924港元，分配至Saddleback之商譽已削減之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損失115,955,924港元分配至商譽及導至其悉數減值後，進一步減值損失4,608,388港元及28,720,052港元已按Saddleback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別分配至Saddleback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因此Saddleback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損失而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99,018,09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5(a))	211,808,508
添置	271,2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3,353,610,526)
匯兌差額	141,249,6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8,736,917
添置	132,112
匯兌差額	(970,3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98,701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攤銷	10,284,297
減值損失	28,720,052
匯兌差額	(198,0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806,258
年度攤銷	13,415,671
匯兌差額	(213,8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8,0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90,6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30,65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採礦權為本集團就生產及開採位於塔吉克斯坦之三座煤礦而取得之權利。煤礦之主要儲藏量為無煙煤及煙煤。該煤礦之採礦權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採礦權乃於採礦權期限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70,837	71,173

賬面值為70,837港元(二零一一年：71,173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且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以成本列值。

2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原材料、消耗品及零件	3,515,189	4,366,781
煤	—	642,575
	3,515,189	5,009,356

2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853,534	133,981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30日	60,342,951	—
31-60日	—	57,011
61-90日	2,308,042	73,042
90日以上	202,541	3,928
	62,853,534	133,9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約208,824港元(二零一一年：29,102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102	—
本年度撥備	179,722	29,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24	29,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58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133,981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218,043	130,053
超過三個月	2,292,541	3,928
	2,510,584	133,98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38,608,775	—
人民幣	710,112	—
美元	23,114,064	—
索莫尼	420,583	133,981
	62,853,534	133,981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存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	56,219,818	51,058,663
存款於供應商之按金	335,935,940	—
公用開支及其他按金	361,457	55,400
預付款項	4,720,962	345,85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865,657	648,390,634
	407,103,834	699,850,554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之應收現金642,000,000港元(附註35(b))。應收現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按公允值	4,312,280	1,550,000
— 加拿大，按公允值	3,577,381	—
	7,889,661	1,550,000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並分析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上述投資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值收益賺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期限或者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當前買賣價計算。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09,603,697港元(二零一一年：264,701,191港元)。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限。

25.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接獲貨物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30日	23,014,397	—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計款項	15,423,566	2,465,170
其他應付款項	4,611,202	13,857,306
	20,034,768	16,322,476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為770,000,000港元(包括770份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日到期(「到期日」)。根據債券之條件，各債券可兌換至最多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為「新股份」)(「兌換上限」)，惟可根據條件訂明之方式增加及調整。倘兌換債券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超逾兌換上限，債券最多僅可兌換至兌換上限，而債券之並無兌換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贖回，該金額相等於並無兌換本金額之120%連同應計利息(「兌換上限付款」)。根據以上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條款及條件隨時轉換債券為新股份，價格為以下較低者：(a)每股新股份1.30港元；或(b)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三個最低收市價之平均數之100%，或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而於相關日子在聯交所無收市價，則為發出換股通知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有關日子所報每股股份之最後成交價(「可變兌換價」)，惟最低可變兌換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兌換價」)；惟倘行使兌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根據兌換上限，債券之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自動轉換為新股份，惟倘有關轉換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除外(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於轉換及贖回債券時，須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於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個週年日及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按債券本金額135%連同應計利息註銷及贖回所有債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了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債券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訂債券條件：

- (1) 如於兌換債券後，兌換上限將被超逾。本公司將須向兌換債券持有人發行與兌換上限付款本金額相同之可換股債券(「代替債券」)，以現金完成兌換上限付款之責任。該代替債券可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須遵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修訂協議協定之條款及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 (2) 本公司於到期日前無權要求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債券；
- (3) 債券兌換價不得低於最低價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則可予調整)；及
- (4) 按修訂協議規定作出有關以上修飾性修訂之進一步附帶或相應修訂。

修訂協議及代替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代替債券之到期日與債券相同。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兌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兌換將導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代替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代替債券之現時生效條款及條件將進行修訂，使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當於尚未償付代替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撤銷並以現金方式贖回所有代替債券，前提為在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共(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尚未償付代替債券本金額之51%情況下，以書面方式或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批准提前贖回。本公司並無支付贖回溢價。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初	206,453,478	186,211,165
已計利息	28,533,035	20,242,313
年內已償還之代替債券	(115,071,263)	—
年末負債部分	119,915,250	206,453,47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續)

年度已計利息乃按年度之負債部分應用平均實際利率12.69%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替債券負債部分公允值約為113,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827,000港元)。此公允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擁有人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擁有人款項乃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	50,976,026
於第二年	—	16,992,009
	—	67,968,035

29.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採礦權之 公允值調整 港元	固定資產之 公允值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6,400,332)	—	(796,400,332)
自收購附屬公司	(42,361,702)	589,562	(41,772,1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832,676,068	—	832,676,068
匯兌差額	(33,608,220)	(37,125)	(33,645,3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694,186)	552,437	(39,141,749)
匯兌差額	187,237	(2,606)	184,6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06,949)	549,831	(38,957,1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23,462,53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02,024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並無就23,462,53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02,024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屆滿之虧損5,133,327港元、5,837,734港元及12,491,468港元(二零一一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屆滿之8,211,520港元、5,063,877港元及7,426,627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4,383,750	21,143,838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ii))	422,876,750	4,228,76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74,745,200	747,4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05,700	26,120,05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5,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05,700	26,170,05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股(二零一一年：74,745,200股)股份乃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0.215港元(二零一一年：0.215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總現金代價為1,0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70,218港元)。已收取之認購代價超過已發行面值之部分為1,0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22,766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收購Saddleba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收購之部份代價以配發及發行422,876,750股股份予賣方來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當時市值每股0.415港元發行422,876,750股股份，而每股溢價為0.405港元，已支付收購之部份代價。

本集團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負債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本集團以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股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債務淨額以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股東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總負債	119,915,250	274,421,5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49,448)	(294,846,882)
債務淨額	(80,534,198)	(20,425,369)
經調整股本	682,122,799	857,212,429
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並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為90.7%(二零一一年：7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固定資產	13,029	43,26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22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72,984	51,459,2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7,194,100	1,005,627,7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83,777	16,136,264
應計款項	(5,645,057)	(11,150,6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	(8)
可換股債券	(101,256,434)	(206,453,478)
資產淨值	653,763,974	857,212,429
股本	26,170,057	26,120,057
儲備(附註32(b))	627,593,917	831,092,372
權益總額	653,763,974	857,212,429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均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i))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c)(iii)) 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附註3(m))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3,180,536	28,810,221	103,801,327	(188,375,815)	927,416,269
年度虧損	—	—	—	(293,162,747)	(293,162,7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251,000	—	—	10,251,000
已沒收之購股權	—	(3,910,462)	—	3,910,462	—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71,265,084	—	—	—	171,265,08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979,582	(5,656,816)	—	—	15,322,7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175,425,202	29,493,943	103,801,327	(477,628,100)	831,092,372
年度虧損	—	—	—	(202,927,562)	(202,927,5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49,000	—	—	949,000
已沒收之購股權	—	(5,121,586)	—	5,121,586	—
代替債券之贖回	—	—	(2,544,893)	—	(2,544,89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392,821	(367,821)	—	—	1,02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818,023	24,953,536	101,256,434	(675,434,076)	627,593,917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p)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0.690
2009A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780
2009B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0.394
2010A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0.762
2010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184
2010C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078
2010D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0.560
201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0.215
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0.234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42,042	0.50	92,858	0.72
年內已授出	15,000	0.23	135,267	0.22
年內已行使	(5,000)	0.22	(74,745)	0.22
年內已沒收	(19,175)	0.45	(11,338)	0.77
年末尚未行使	132,867	0.49	142,042	0.50
年末可予行使	132,867	0.49	142,042	0.50

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7港元(二零一一年：0.40港元)。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0.8年(二零一一年：1.6年)，行使價介乎0.215港元至1.184港元(二零一一年：0.215港元至1.184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期之估計公允值為9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期之估計公允值為10,2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此等公允值乃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估值模式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加權平均股價	0.233港元	0.20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4港元	0.215港元
預期波幅	54.616%	65.202%
預期期限	1.66年	2.33年
無風險利率	0.202%	0.176%
預期派息率	零	零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預期波幅分別以計算本公司1.66年以及2.33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期期限已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予以調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British West Indies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in Logic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West Indies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ctive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續)				
Better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irst Progressiv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on Pe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ingdom Exp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x Premiu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mare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oy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正在清盤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00英鎊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Mining Corporation LLC (前稱為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LC)*	塔吉克斯坦	70,000索莫尼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Energy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
Essential 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ngghalt LLC	塔吉克斯坦	109,800索莫尼	95.63%	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Vuromun LLC	塔吉克斯坦	105,263索莫尼	95%	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Kamarob LLC*	塔吉克斯坦	4,500,000索莫尼 (2,000,000索莫尼 已繳足)	52%	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Rovat LLC	塔吉克斯坦	1,600索莫尼	100%	預備生產煤
West Glory Resources LLC	塔吉克斯坦	10,000索莫尼	100%	暫時不活動
Golden Fort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喀什凱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並未開展業務
新疆凱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並未開展業務
深圳凱順鴻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銷售一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根據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獲豁免，則有條件協議將自動終止。

根據有條件協議，Active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有條件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設立為本集團或然責任之擔保，直至協議終止時退還按金予買方（惟須受制於及遵守有條件協議之條款）。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Saddleba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433,089美元（「Saddleback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內，Saddleback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開採煤及煤加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約7,74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入賬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Saddleback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港元	公允值調整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商譽	20,514,996	(20,514,996)	—
固定資產	34,336,364	(2,947,810)	31,388,554
無形資產	—	211,808,508	211,808,508
存貨	6,674,720	—	6,674,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68	—	41,1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330	—	503,3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354	—	68,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61,864)	—	(3,961,864)
即期稅項負債	(469,815)	—	(469,815)
遞延稅項負債	—	(41,772,140)	(41,772,140)
應付前擁有人	(68,414,555)	—	(68,414,555)
			135,866,2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304,948)
商譽			115,955,924
			205,517,236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投資成本			19,500,000
發行股本作為部份代價(附註30)			175,493,851
或然代價(附註)			10,523,385
			205,517,236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投資成本			(19,50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54
			(19,431,6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根據Saddleback協議，倘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ovat LLC可取得所有必要文件證明塔吉克斯坦政府負責部門有效授出自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於塔吉克斯坦一個煤礦中之焦煤及／或電煤之採礦權（「觸發條件」），本集團須支付或然代價1,500,000美元予Saddleback前擁有人，以及向Rovat LLC創辦人支付1,200,000美元。由於觸發條件並未達成，故毋須向Saddleback前擁有人及Rovat LLC創辦人支付或然代價。

發行作支付部份代價之422,876,750股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當日之收市價釐定。

收購Saddleback產生之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產品於新市場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期間，Saddleback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約6,058,000港元及17,711,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將約62,8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約1,064,1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蒙西礦業後終止其於中國勘探煤及煤加工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載列如下：

	港元
固定資產	153,326,766
無形資產	3,353,610,526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348,765,122
存貨	97,297
應收貿易賬款	42,674,0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收款項	3,919,653
即期稅項資產	1,626,5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986,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254,336)
應付前直接母公司款項	(1,448,739)
銀行貸款	(361,257,000)
遞延稅項負債	(832,676,068)
所出售淨資產：	2,632,369,990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134,413,0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89,710,997)
出售之直接成本	98,944,498
豁免應付前直接母公司款項	1,448,73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36,639,147)
總代價	972,00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之應收現金(附註22)	(642,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項下之應付出售直接成本	5,000,000
	335,000,0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0,000,000
以現金支付之直接成本	(93,944,498)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86,134)
	204,069,3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8.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324,817	1,069,538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寫字樓而須支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二年，租期間之租金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39. 關聯交易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向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	500,000
已計向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券及代替債券利息	28,533,035	20,242,313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股東，由張高波及張志平實益擁有。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乃由張高波及張志平實益擁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兩個報告分部，為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於中國開採煤已於二零一一年內終止經營。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損失。分部資產不包括關聯方之欠款，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就礦業提供供應 鏈管理服務 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58,790,232	24,364,030	583,154,262
分部虧損	1,509,348	(52,341,265)	(50,831,917)
利息收入	2,309	—	2,309
折舊及攤銷	189,998	24,739,188	24,929,186
所得稅開支	242,294	585,671	827,96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59,990	39,541,879	40,301,8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54,730,099	191,726,116	646,456,215
分部負債	26,108,668	4,954,579	31,063,2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於中國 開採煤 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生 產及開採煤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6,621,502	6,058,165	62,679,667
分部虧損	(3,635,083)	(17,710,924)	(21,346,007)
利息收入	188,730	—	188,730
折舊及攤銷	3,535,054	13,805,170	17,340,224
所得稅開支	—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0,221,548	7,718,560	57,940,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197,602,827	197,602,827
分部負債	—	73,139,880	73,139,8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583,154,262	62,679,667
抵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621,502)
綜合收益	583,154,262	6,058,165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50,831,917)	(21,346,007)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	(4,608,388)
商譽減值損失	—	(115,955,92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28,720,0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36,639,147)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5,828,824	12,122,43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3,180,551)	(64,625,947)
抵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840,274,23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	(178,183,644)	(219,498,796)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646,456,215	197,602,8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837	71,1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89,661	1,550,00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30,455,584	987,874,167
綜合總資產	884,872,297	1,187,098,167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總額	31,063,247	73,139,880
可換股債券	119,915,250	206,453,478
遞延稅項負債	38,957,118	39,141,74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813,883	11,150,631
綜合總負債	202,749,498	329,885,7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塔吉克斯坦	24,364,030	6,058,165
香港	307,347,016	—
中國(香港除外)	103,986,672	56,621,502
汶萊	147,456,5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621,502)
綜合總額	583,154,262	6,058,165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	583,022	43,265
塔吉克斯坦	195,952,257	185,664,129
中國(香港除外)	6,525,352	—
綜合總額	203,060,631	185,707,394

於呈列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之位置劃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客戶甲	234,309,466	—
客戶乙	89,088,512	—
客戶丙	73,037,550	—
於中國生產及開採煤(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丁	—	18,416,786
客戶戊	—	21,434,350
客戶己	—	16,256,947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